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经测算，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分两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具体期限构成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还本付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四项及第五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